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北唐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西三环南延项目（莲池区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唐庄村地、农村道路；南至北唐庄村地、农村道路；西至北唐庄村地、农村道路；北至南闫童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西三环南延项目（莲池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莲发改审字【2024】01号），用于保定市西三环南延项目（莲池区段）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9.891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4.6767公顷、园地3.2344公顷、林地1.6019公顷、其他农用地0.3789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地上附着物、青苗以评估结果为准。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唐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联系人：张浩

